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刘婧怡（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004199501201725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大街18号 联系电话：18216699809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后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前台签到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4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李宇（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70831198910246654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镇坊子村34号 联系电话：13810061373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 兼职 岗位，负责 信息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 3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乙方: 张宇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732200401283078

户口所在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 联系电话: 13011031413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2、聘用期满后, 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 可在期满前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 兼职 岗位, 负责 物料整理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 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 工资标准执行 4000, 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 支付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 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 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 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 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医疗期内, 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 造成双方联系障碍,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乙方: 张鹏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5208199407080618

户口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电话: 18210244188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

2、聘用期满后, 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 可在期满前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 兼职 岗位, 负责 后勤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 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 工资标准执行 500, 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 支付时间为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 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 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 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 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医疗期内, 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 造成双方联系障碍,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杨峰（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82199109143778

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联系电话：1583074582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 岗位，负责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 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乙方: 李俊杰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731198305100938

户口所在地: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联系电话: 1590447211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2、聘用期满后, 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 可在期满前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 兼职 岗位, 负责 物料搬运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 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 工资标准执行 600, 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 支付时间为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 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 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 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 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医疗期内, 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 造成双方联系障碍,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乙方: 孙国勇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825200106232612

户口所在地: 河北省承德市鹰峰镇张营村 联系电话: 15611268281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2、聘用期满后, 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 可在期满前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 兼职 岗位, 负责 物料运输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 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 工资标准执行 500, 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 支付时间为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 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 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 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患病或负伤, 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 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医疗期内, 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 造成双方联系障碍,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张同云（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05220428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2号 联系电话：13718723453

详细通讯地址：同上 邮编：100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整理、保洁、岗位，负责保洁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李瑞芳（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10103196502081822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5号 联系电话：13683673815

详细通讯地址：同上 邮编：100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保洁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吴志军（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2527197207254535

户口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乡杨庄村 联系电话：13681349564

详细通讯地址：同上 邮编：10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物料岗位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刘荣（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30404196010160049

户口所在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联系电话：13521341461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保洁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3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董凤华（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20303196806302627

户口所在地：吉林省双阳县双阳镇双阳村 联系电话：13488876123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后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保洁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赵婧（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1027186607221223

户口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 联系电话：13260312811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清洁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王翀（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22628198808023735

户口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岔路口535 联系电话：18513384080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后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物料运输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8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宋兴（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4621199407275237

户口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罗村2553 联系电话：13130899047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13130899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后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物料分类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任小华（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81198410205707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3126568659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100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后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 岗位，负责 前台接待 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差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张东（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40826199303140035

户口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南大街 联系电话：17610418010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4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物料清点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乙方：孔旺（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421199802284214 联系电话：1370025870

户口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三陵红程 邮编：057000

详细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1、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4日止。

2、聘用期满后，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乙方承担甲方的兼职岗位，负责物料搬运工作。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500，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2）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5）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8、因双方是劳务关系，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